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婚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5/04 18:44:08 文
章